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4、17、18選舉區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4選舉區（下營區、六甲區、麻豆區、官田區）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1 | | 楊麗玉 | 47年8月13日 | 女 | 臺南省彰化縣 | 民主進步黨 |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| 第13、15、16屆縣議員 第1屆市議員 曾文溪廣播電台主持人 | 1.極力爭取新市政中心在曾文區。 2.監督治水工程及進度，保障鄉親生命財產安全。 3.高齡化社會，如何讓長輩有尊嚴的在地老化，普設老人日照中心。 4.少子化，如何讓年輕人減少負擔，爭取普設托嬰中心。 5.帶動曾文區的發展與未來。 | 4 | | 郭秀珠 | 48年9月7日 | 女 | 臺南市 | 無 | 高中 | 現任大台南市第1屆議員 一、麻豆鎮油車里長。 二、第15屆台南縣議員、擔任副議長。 三、第16屆台南縣議員。 四、曾任國立中正大學防治犯罪研究所顧問。 五、曾文社區大學結業。 六、南榮科技大學資管系。 | 一、監督市政府的財政及行政效率，確保市民服務品質；並爭取中央財政預算分配合理化，讓台南市民生活更幸福。 二、要求市政府重視產業升級及發展農業觀光，爭取經費投入鄉村建設，讓城鄉發展無差距。 三、呼籲重視人口老化影響，爭取婦幼各項福利，補助生育與加強托育；並推動各里老人生活安康照護，讓年輕人放心工作、結婚、生育。 四、關心學童在學受教育權與營養午餐品質。 五、關懷獨居老人、低收入家庭等弱勢者，爭取補助能維持其基本生活品質。 六、氣候變遷雨災頻繁，要求建立有效率防洪、救災體系確保災民安頓和補助；爭取治水經費，加速排水設施建立，確保市民生命及財產。 七、爭取104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經費。 八、爭取臺南新市政中心遷移曾文區。 |
| 2 | | 吳通龍 | 45年3月2日 | 男 | 臺南市 | 民主進步黨 | 新榮工商 |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 二、六甲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 三、珊瑚民主促進會第五屆理事長 四、台南縣議會第十六屆縣議員 五、台南市直轄市第一屆市議員 | 一、為六甲區爭取30米外環道的開闢，還六甲人一個公道！ 二、曾文區唯有六甲的納骨塔位將滿，需增建二館以告慰先人落葉歸根。 三、極力爭取西拉雅風管處落腳官田區增進未來觀光人潮、繁榮曾文區。 四、麻豆易淹水地區需極力爭取市府水利局河道拓大、護岸加高、閘門加裝抽水機等改善措施！以免除淹水之苦！ 五、力爭原台南縣區都市計畫八米道路之闢建，可改善城市與鄉村差距，便可活化被埋沒荒廢已久的建地，造福台南市。 | 5 | | 尤榮智 | 41年8月25日 | 男 | 臺南市 | 中國國民黨 | 南榮工專 | 台南縣第十六屆縣議員。 台南縣六甲鄉第十三、十四屆鄉長。 台南縣六甲鄉第十四、十五屆鄉民代表會主席。 台南縣六甲鄉第十三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。 中國國民黨第十四、十五屆全國黨代表。 | 一、爭取市政中心，設在曾文區，來拉近城鄉差距。 二、爭取設置台南市「農業創業基金」，因台南多屬小面積耕作性質，故應提供無息創業貸款，協助中壯年回鄉加入精耕農業大軍，打造城鄉共榮。 三、曾文區產業文化及觀光路線連成一線，如麻豆文旦、六甲台灣鯛、米食、火鶴、官田菱角、下營鵝肉、黑豆，規劃擴大辦理並執行「台南觀光二天一夜遊」計劃，創造新的就業機會。 四、監視器對社區治安影響甚鉅，督促市府加強監視錄影系統裝設與維護，以強化社區治安。 五、各區道路殘破不堪，督促市府道路維護應一視同仁，不應有重南輕北，城鄉差距。 六、加速改善各區未完成早期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，拓寬計劃道路，提供完整農路以利農作採收。 |
| 3 | | 陳文賢 | 33年10月23日 | 男 | 臺南市 | 民主進步黨 | 高中 | 台南縣第15、16屆縣議員，民主進步黨第8、9、11屆全國黨代表，下橋頭朝安宮主任委員，台南市第一屆(直轄市)議員(現任) | 1.爭取治安、治水、防災經費，解決水患，保障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2.堅持清廉問政，嚴格把關人民的納稅錢，監督市政、防止貪弊。 3.維護居住環境衛生，拒絕污染農、漁畜牧業用地，守護家鄉純淨好風景。 4.爭取下營區南外環道路開闢，以利發展觀光產業，帶動地方繁榮。 5.積極推動在地產業、精緻農業、有機作物，發展觀光產業。 6.積極推動麻豆工業區開發，推動綠能產業，提高就業機會。 7.增編社區關懷中心及行動醫院經費，加強照護老幼服務體系。 8.提倡勞工第二專長免費訓練，提昇勞工就業能力與機會。 9.積極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，保障勞工權利，避免職業災害，創造幸福家庭。 10.爭取擴編生育補助，育嬰補助及幼兒教育補助，減少家庭負擔，增加生育率。 | 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九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十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 | | | | | | | | | |

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反賄選宣導網：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(一) 投票地點：(見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(四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(五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(六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七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(八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

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(九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(十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
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
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圈選 | 蓋章 | 按指印 | 圈選 | 蓋章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(一)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(二)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(三)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(四)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五)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相關法規條文請參照臺南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
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Ministry of Justice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|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|
|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|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|
|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|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|
|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|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|

住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